

香港特区政府

(P3-1)

政治发展委员会：

本人對於中國人大常委会的釋法與決定，是大力支持，並認為是完全符合《基本法》規定，循序漸進發展政制，推動真普民主。

互港是一個殖民地都會，受英國殖民地統治了一百五十年之久，高級公務員、專業人士均受西方文化教育，所謂“精英分子”，再加上一些操持有用心的政治，勾結外國勢力。龙争中央和特区政府，去年七一，反對基淨法廿二條的立法。今年七一反對中國人大常委会的釋法與決定，“打差民主的牌”。利用互港市民的恐懼心態，和對（殖民地）威權薄弱的，泛蒙基淨法，對一國兩制，港人治港，高度自信，煽動市民進行示威，吸空矛頭直指中央和特区政府。為九月份立法會競選立法委員造勢，並宣稱立法會競選若夺取一半或一半以上的席位，便廢棄特区政府，使得无法正常运作，挑起互港社會，證明一國兩制行不通，一切歸罪於中央政府，達到其不告人的目的。

目前，互港政改形勢十分嚴峻，不可掉以輕心。應該立即重視，積極行動起來。

本人建議（一），法律界專業人士組織“法律論壇”，這是召開幾次會議或講座會是不行，應該發揚中國共产党內的法學，發動群眾走群衆路線。
（二）、一定要有自己的宣傳工具，例如：基淨法迴報，專門解釋基淨法的原則問題，以十分通俗的語言而不易明白好壞，由五個傳媒主導，五個青年革命就該宣傳馬列主義。

宣传基本法。毛泽东主席说：“千秋万代，革命就是宣传与战斗。”

港区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立法会委员、区议会一
组（以及民间组织为主），自己宣传工具（基本法週報）編
在街头派發。动员爱国人士，踊跃参与。例如有青年
多爱团体發動以戰工，（日報）的原则來參與。

反對派即“泛民主派”，他们有一報一刊，兩味甚至
互相顛白顛條撕開，都他們宣傳；曲解基本法的
報導，甚至捕風捉影造謠，製造新聞。

特区政府政制發展專責小组加強宣传基本法
是我不容辭的责任。依照基本法的原则 对抗民主
的过程，就得争取更廣大的市民的支持，才能確
保香港的繁榮與穩定。

祝：香港明天更好！

(P2-2)

一位市民

張仁山

2004年7月4日